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下午3: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35 万股，授予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4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5.35	0.07
2	郭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1.71	0.02
3	陈智敏	财务总监	16.00	1.71	0.02
核心管理人员（35 人）			609.50	65.19	0.89
核心骨干人员（7 人）			56.50	6.04	0.08
预留部分			187.00	20.00	0.27
合计（首次授予 45 人）			935.00	100.00	1.37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 8 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调整。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股东郭风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关于提请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郭风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21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5%。郭风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交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的通知公告》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